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人字〔2014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 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7月13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需要，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提高学历学位层次和业务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选派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在保障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按需选派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实施。

第三条 新设专业、新兴学科和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优先考虑。学校鼓励教职工报考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博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选派条件

第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条件：

- （一）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首次申请需在学校工作满1年；
- （二）首次出站后再次申请的需在学校工作满2年（申请校内的可不受此条件限制）；
- （三）研究方向与从事本职工作相关；
- （四）近1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(五) 进站不转人事关系。

第五条 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条件:

(一) 硕士毕业在学校工作满 3 年或本科毕业在学校工作满 6 年;

(二) 报考专业与从事本职工作相关;

(三) 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六条 报考定向硕士研究生及申请硕士学位条件:

(一) 本科毕业在学校工作满 3 年;

(二) 不脱离工作岗位;

(三) 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七条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

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并被录取后,原则上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,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。但对于学校学科建设急需、考取“985 工程”、“211 工程”高校或中科院或国外知名高校,且取得博士学位后愿回校工作的优秀骨干教师,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学校研究同意,入学前可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。

第三章 选派程序

第八条 个人申请。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博士后进站人员申请表》或《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研究生学历教育申请表》,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交所在单位。

第九条 单位审批。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师资培养计划

及选派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报考人员及培养类型，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。每年9月30日前各单位将下年度报考研究生申请人名单报人事处审批和备案。

第十条 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（辅导员岗位人员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）后报人事处审批和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的报考人员被录取为研究生后，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章 政策待遇

第十二条 教职工考取定向研究生，在读期间基本工资正常发放，校内岗位津贴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核发，研究生培养费个人自理。

第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攻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博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工资暂停，取得学历学位并回校上岗后，视攻读期间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补发。

第十四条 取得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博士学位且按时上岗的工作人员，学校为其提供科研启动费3万元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拨付，经费使用按照《山东科技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；住房按照学校相关程序点选。

第五章 相关规定

第十六条 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工作服务期为 10 年；取得硕士学位后在学校工作服务期为 5 年。服务期自回校上岗之日算起。

第十七条 取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的教职工，经单位同意，学校批准，服务期未满攻读高一级学位或国内外进修访学的人员，服务年限须累加计算。

第十八条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离学校。如违约，须按协议规定进行违约补偿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毕业取得学位返校上岗时，应到人事处报到，凭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（包括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、成绩单、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及学位授予决定等）进行学历学位备案，方可兑现相关待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和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山科大人字〔2013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